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2號

原告 黃典隆(即黃萬得繼承人)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被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代表人 侯東昇

被告 最高行政法院

代表人 吳東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9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26日送達原告，由原告住所地大樓管理委員會代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原告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國抗字第29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查詢答詢表各1紙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

01 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吳芳玉